

闽侯县2026年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闽侯县2026年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服务已由闽发改备[2025]A08054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业主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福州首邑兴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为闽侯县2026年土地整治项目设计服务。闽侯县2026年补充耕地任务数总计5000亩，结合实际情况计划拟分为三个标段进行实施，一标段：包括上街镇、竹岐乡、鸿尾乡、荆溪镇、甘蔗街道，补充耕地任务约1690亩；二标段：包括白沙镇、大湖乡、洋里乡、廷坪乡、小箐乡，补充耕地任务约1940亩；三标段：包括青口镇、尚干镇、祥谦镇、南通镇、南屿镇，补充耕地任务约1370亩。本项目实施范围覆盖闽侯县全域，结合乡镇分布、建设规模及实施便利性，拟划分3个标段进行独立招标，允许投标人申请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能获得按1标段、2标段、3标段排序在前的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参加三个标段的投标人需分1标段、2标段、3标段进行单独投标。当投标人被推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推荐为按1标段、2标段、3标段排序在前的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且该投标人将不再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1.1 总体目标：2026年全县计划完成补充耕地面积5000亩，其中新增耕地3000亩（水田需达到50%及以上）、就地整改“恢复一批”等历史遗留问题图斑2000亩。

2.1.2 招标工程项目范围：闽侯县2026年补充耕地任务数总计5000亩，结合实际情况计划拟分为三个标段进行实施，一标段：包括上街镇、竹岐乡、鸿尾乡、荆溪镇、甘蔗街道，补充耕地任务约1690亩；二标段：包括白沙镇、大湖乡、洋里乡、廷坪乡、小箐乡，补充耕地任务约1940亩；三标段：包括青口镇、尚干镇、祥谦镇、南通镇、南屿镇，补充耕地任务约1370亩。本项目实施范围覆盖闽侯县全域，结合乡镇分布、建设规模及实施便利性，拟划分3个标段进行独立招标，允许投标人申请参加一个或多个标段的投标，最多只能获得按1标段、2标段、3标段排序在前的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参加三个标段的投标人需分1标段、2标段、3标段进行单独投标。当投标人被推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推荐为按1标段、2标段、3标段排序在前的一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且该投标人将不再推荐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1.3 设计具体工作包含：包括前期土地清查、项目勘测、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设计、预算编制、工程复核、工程验收、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上图入库等内容。本次项目服务周期仅覆盖2026年度（以合同签订时间作为周期界定依据）。

2.2 工程建设项目位置：闽侯县区域内。

2.3 服务期限：从签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入库备案通过后；本项目分阶段服务，各阶段服务任务及节点期限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2.4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无固定范本-综合评估法。

2.5 标段划分：/。

2.6 成果要求：各项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最新规范要求 and 招标人的最低要求，并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上图入库（含各阶段影像采集及备案等），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系统备案和审查。

2.7 设计费最高限价：一标段：416.8243万元；二标段：475.8096万元；三标段：340.6558万元；项目合计设计费：1233.2897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要求，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佐证（中标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前按福建省有关规定提供相关备案证明）。

3.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有效的农艺师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应是独立投标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②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③ 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④ 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应承担的职责；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⑤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派出；

⑥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

3.4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在履约诚信档案中无不良记录（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3（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4月17日20时00分至2026年5月12日9时30分登录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标书生成器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5-12 09:30:00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7.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采用现金转账、银行电子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年度投标保证金等形式提交；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

7.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一标段人民币4万元，二标段人民币4万元，三标段人民币3万元。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j.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州首邑兴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71号国资大厦14层 邮编： 350100 ；

电 话：17788767095

联系人：祝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6层 ，

邮编： 350002 电话： 0591-87513248

联系人： 谢启槽、宋斌妹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

网址： <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

联系电话：0591-87585006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闽侯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闽侯县甘蔗街道滨城大道73号滨江商务中心B栋5/6楼

联系电话：0591-2298248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闽侯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址： 闽侯县甘蔗街道江滨路市民广场旁科技中心一层

联系电话： 0591—22063699

